

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1790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 年 2 月 11 日 9 時 30 分至 9 時 58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

紀錄：李佳芸

肆、本會出席委員：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

辛委員志中

顏委員雅倫

李委員師榮

林委員慶堂

伍、列席人員：(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柒、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彙提 115 年 1 月 20 日至 2 月 4 日製造業競爭處處處理適用結合簡化作業程序簽結案件情形案。

決定：

(一)同意追認。

(二)本會業依法縮短期間，得自文到之日起依結合申報事項進行結合，計有 3 件如下：

1、有關日商 OMRON HEALTHCARE CO., Ltd. 與日商 MATSUYA R&D Co., Ltd. 結合案。

2、有關法商 L'Oréal S.A. 與法商 Kering Beauté S.A.S 結合案。

3、有關日商 SoftBank Group Overseas GK、美商 Tulip Holdco (DE) LLC 與瑞士商 ABB Robotics Holdco 1 Ltd. 結合案。

二、彙提 115 年 1 月份製造業競爭處請釋案件(答詢案)處理情形案。

決定：同意追認。

三、彙提 115 年 1 月份公平競爭處請釋案件(答詢案)處理情形案。

決定：同意追認。

捌、討論事項：

審議案：

一、有關高雄市造船技師公會訂定會員技師提供船舶設計、簽證及檢驗相關服務之收費標準，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被處分人高雄市造船技師公會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1、被處分人藉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議決議及其他方法，訂定會員技師提供船舶設計、簽證及檢驗相關服務之收費標準，約束事業活動且足以影響相關市場之供需功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聯合行為禁止規定。

2、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

3、處新臺幣 15 萬元罰鍰。

(三)請修正本文及函稿。

二、有關許君及陳君未報備從事多層次傳銷，涉有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被處分人許○○因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1、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

2、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三)被處分人陳○○未報備即招募他人加入馬來西亞 MAXLIVIAN 美利贏快勢聯盟傳銷計畫或組織，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考量影響傳銷交易秩序尚屬輕微，本次不處罰鍰，予以警示。

三、有關主動調查台灣恆營股份有限公司及社團法人中華三創菁英協會於 ACCUPASS 活動通網站刊載「碳盤查師」課程，涉有廣告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被處分人台灣恆營股份有限公司及社團法人中華三創菁英協會銷售「碳盤查師」課程，廣告刊載「經濟部推動國內 150 萬企業接受『輔導顧問師』進行專業智慧低碳作業」，惟依經濟部意見，經濟部及所屬機關推動之碳盤查與淨零相關措施，並無推動案關廣告所稱「150 萬家企業接受輔導顧問師」之作法，亦未設置「輔導顧問師」為經濟部認證或推動職稱，廣告宣稱與事實不符，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服務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4 項準用第 1 項規定。惟考量案關課程廣告期間之報名情狀，且案關廣告業已移除，違法情節尚屬輕微，本次不處罰鍰，予以警示。

玖、臨時動議：無。

拾、主席裁示：(略)

拾壹、散會